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8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為市府一級機關，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農會輔導、農村基礎建設、農地與漁港管理、生態保育、動物防疫保護及本市未來農業發展，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本市農業未來發展需求，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安全健康低碳農業，確保食的安心：(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預計抽檢617件；執行屠宰衛生查緝預計辦理100場次，保障消費者健康。
- (二)輔導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溫控肉品供應鏈設置，提升本市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預計輔導產銷履歷50班，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450公頃。
- (三)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預定辦理43場次，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二、打造優勢農業，提高本市農業競爭力：(業務成果面向)

- (一)預計輔導成立蔬菜生產專區 80 公頃、果樹生產專區 350 公頃、雜糧生產專區 3,500 公頃、優質品牌米專區 1,200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20 公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建置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成為蘭花全球生產、供應及流通運籌中心，蘭展期間 3-5 年蘭花外銷商機達新臺幣 100 億元。
- (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計畫，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預計活化農地 3,700 公頃；開設農民學堂，培育新農人栽培技術能力，預計每月開班 2 次。
- (三)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全球市場並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持續參與國際食品展。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增值發展，預計輔導 6 場休閒農場籌設，設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30 場。
- (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及產業發展，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5 個。

四、落實永續農漁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持續農地資源盤查，協助辦理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事宜。
- (二)推動沿近海責任制漁業，提升漁船筏監理及船員管理服務，推動漁船廢棄物回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養理，建構海洋漁業永續經營；執行「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綠色港口及港區綠美化，維護7個漁港基

礎功能及設施機能，活化港區土地利用，結合海岸觀光休閒，推展漁港藍色公路，活絡濱海經濟發展。推動畜牧節能減碳、畜禽場環保減廢與資源再利用。畜牧場沼氣發電機設置3場、畜牧廢水施灌農地6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35場。

(三) 持續辦理八掌溪口、嘉南埤圳、官田、北門重要濕地基礎調查。依據中央審議通過之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強化4處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四) 推動山坡地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預計增加造林面積3公頃、苗圃配發苗木7500株。

(五) 辦理珍貴樹木定期健康檢查、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維護管理及保育工作並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普查。

(六) 辦理樹木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工作，包含協助各單位樹木病蟲害診斷、提供防治建議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處理，並加強推廣樹木褐根病與有害外來種植物防除教育宣導。

五、強化動物防疫、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一) 強化家畜、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輔導家畜、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預計辦理家畜禽傳染病監測10,000頭。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監測，輔導畜牧業者安全用藥，預計監測畜禽產品共計515件。

(二)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絕育工作，設立「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推動執行動物保護法。預計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5,500頭，犬貓絕育8,000頭。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一) 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預計陳情案件依限結案率 85%。

(二) 加強同仁電話禮貌。預計電話禮貌受測結果合格 95%。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一、輔導成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專區。 二、種苗業登記管理。 三、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 四、推動臺灣優良雜糧作物生產。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鼓勵契作進口替代與外銷主力作物、推廣重點發展作物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 六、推動臺南好米計畫。	
	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一、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二、肥料管理。 三、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中央：1,794 本府：8,490 合計：10,28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組織計畫，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一、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二、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三、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中央：94 本府：400 合計：494
	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章，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 二、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 三、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四、林地利用及管理： （一）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二）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三）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五、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中央：25,600(中央尚未核定) 本府：0 合計：25,600(中央尚未核定)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本市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辦公處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	中央：0 本府：2856 合計：285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p>一、野生動物保育：</p> <p>(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p> <p>(二) 辦理鯨豚擱淺救援工作。</p> <p>(三)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宣導。</p> <p>(四) 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p> <p>(五) 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p> <p>(六) 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p> <p>(七) 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p> <p>(八)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九)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p> <p>(十) 辦理南市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包含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教育宣導及巡守工作。辦理「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生態資源調查、教育宣導及環境巡守維護工作。</p> <p>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p> <p>(一) 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保育措施。</p> <p>(二) 持續清查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p> <p>(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p>(四) 召開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p> <p>(五) 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p> <p>(六)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p> <p>四、樹木褐根病防治：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五、辦理受保護樹木普查工作。</p>	<p>中央：8265(部分經費中央尚未核定)</p> <p>本府：8146</p> <p>合計：16,411</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漁業行政	水產飼、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及優質水產品查驗	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 二、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 三、辦理臺灣優質水產品、產銷履歷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藻類）之標章與農藥查驗，以取締不良產品流入市面。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及臺灣鯛取得ASC養殖國際標準驗證	輔導本市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漁業建設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轄內養殖產業環境	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六官）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適地適養完善環境。 二、辦理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渠道、擋土設施、水閘門及養殖漁業道路等。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畜牧場污染防治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八、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九、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十、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一、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中央：2,641 本府：4,866 合計：7,507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CAS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60 本府：2,000 合計：2,0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產行銷及輔導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	一、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系列活動：於水果產季辦理國內行銷系列活動。 二、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 三、持續推動臺南優質農產品牌—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	中央： 本府：4,125 合計：4,125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產品收購加工、包裝改善及分級包裝設施計畫	一、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 二、發生農產品產銷失衡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 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改善現有分級包裝設備，以提升運銷效率。 四、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活動。	中央： 本府：5,919 合計：5,919
	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	中央： 本府：490 合計：49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 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執行。 三、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 四、輔導農產批發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	中央： 本府：3,187 合計：3,187
	第七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辦理第七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2019 臺灣國際蘭展	辦理 2019 年臺灣國際蘭展。	中央：20,000 本府：8,000 合計：28,00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24,841 合計：24,841
	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	建立臺灣蘭花品種權制度，提高臺灣蘭花品種的價值，透過品種全球佈局，打造臺灣為全球蘭花品種的單一窗口。	中央：26,000 (保留款) 本府：4,000 (保留款) 合計：30,000
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	建置園區整體意象、綠色園區、體驗區域公共安全與無障礙、擴增實境體驗服務與綠色循環環境教育、植株及介質廢棄循環示範	中央：47,000 本府：20,143 合計：67,14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米、蘭、蓮創新產品與區域整合體驗服務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參加日本等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 本府：0 合計：0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 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中央：0 本府：15,900 合計：15,900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中央：0 本府：13,810 合計：13,810
	推展新農人計畫	一、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 二、輔導農會建置新農人輔導名冊。 三、建置新農人農產品銷售平台並協助產品行銷。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落實農地農用	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三、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四、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五、農地農用管理。 六、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中央：2,730 本府：436 合計：3,166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改善工程及農田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72,000 合計：17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建築及設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建設經費。	中央： 本府：76,726 合計：76,726
	配合低碳城市補助畜牧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中央：91,148 本府：51,977 合計：143,125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 1,904,526 本府： 37,125 合計： 1,941,651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三、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及遭難漁民救助。 四、辦理非本國籍船員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六、辦理各種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相關漁業法令修訂。	中央：850 本府：18,702 合計：19,552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鼓勵漁船筏落實海洋廢棄物回收，維護海洋環境，增益漁業資源。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筏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檢討漁港港區規劃及地籍工作。 二、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四、維護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 五、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	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及養護工程。	中央：21,704 本府：21,4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安全維護	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四、辦理「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合計：43,126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615 本府：5,470 合計：6,085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消毒防疫工作： （一）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二）寵物鳥繁殖場及濕地保護區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四、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五、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六、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七、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 八、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輸出鳥類登記、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680 本府：5,470 合計：6,150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中央：647 本府：6,010 合計：6,65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p>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p> <p>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p> <p>(一) 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p> <p>(二) 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p> <p>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p> <p>四、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緊急防疫處置及後續消毒復養相關措施。</p> <p>五、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p>	<p>中央：355</p> <p>本府：41,550</p> <p>合計：41,905</p>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p>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p> <p>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p> <p>三、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p> <p>四、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p>	<p>中央：320</p> <p>本府：5,580</p> <p>合計：5,900</p>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p>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p> <p>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p> <p>三、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p>	<p>中央：0</p> <p>本府：80</p> <p>合計：80</p>
	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p>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p>	<p>中央：0</p> <p>本府：20</p> <p>合計：20</p>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p>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p> <p>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p> <p>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p> <p>四、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p>	<p>中央：0</p> <p>本府：30</p> <p>合計：30</p>
	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p>一、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p> <p>二、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p> <p>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p>	<p>中央：0</p> <p>本府：60</p> <p>合計：6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 二、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三、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一、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二、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三、輔導家畜禽場正確之免疫適期。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	一、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畜牧場安全用藥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一、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2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案。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73,740 本府：38,364 合計：112,104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0 本府：225 合計：22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320 合計：320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及辦理「108年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五、犬隻免絕育及繁殖申報作業。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中央：0 本府：1,242 合計：1,242
	寵物食品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工作。 二、查核寵物食品標示，受理民眾寵物食品案件申訴。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狂犬病注射、監測。 二、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三、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0 本府：2,369 合計：2,36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臺南市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三、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	中央：0 本府：3,861 合計：3,861 總計 中央： 2,228,769 本府： 668,602 合計： 2,897,371